花蓮縣太昌國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

|  |  |
| --- | --- |
| 提案單位(人) | **教務處 教設組長 陳怡燕** |
| 案由 | **通過本校作息時間表(原定)** |
| 說明 |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30092278B號說明事項辦理。   |  |  | | --- | --- | | 一、 | 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規定辦理。 |  |  |  | | --- | --- | | 二、 | 為利貴校審視現行校內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有所依循及完善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自我檢核表」進行自主檢核，並依本原則訂定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 --- | | 三、 | 教育部國教署已將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納入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請貴校務必秉持「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權利，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併敘。 | |